《凤台县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的意见》起草情况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当前我县村（社区）规模普遍较小，全县213个村，4000人以下的村就占191个，有6个村不足1000人，大多数村规划布局不尽合理、基础设施较为落后、生产要素不够集中，难以适应农业产业化发展要求。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将利于整合要素资源，促进集聚集约发展，为承载产业集聚、新型城镇化建设、乡村全面振兴，释放大量发展空间。为此，县委县政府决定，对全县村（社区）规模开展优化调整工作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安徽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》（皖发〔2007〕8号）以及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淮办发〔2011〕36号）及淮南市民政局等五部门《关于规范村庄撤并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淮民〔2022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县民政局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关于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我县合村并居工作的调研报告》，切实掌握第一手数据和资料。在此基础上通过学习寿县、颍上、蒙城、肥东经验，充分征求了结合我县实际和县委专题会议要求，起草了《凤台县村（社区）规模优化调整工作的意见》。